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6197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8日

商 标

# Dor arwey

申 请 人 余伟文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蓝田大街137号

代理机构 中山市利维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水族池通气泵；水族池用泵；水族池用造浪泵；给水除气设备；气体分离设备；动物用电喂食机；渔用增氧机；水加热器（机器部件）；循环泵；投饵机